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23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1(XXXXXXXXXXXXXXXXXXXXX)，男，1981年8月12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被告人李某2(XXXXXXXXXXXXXXXXXXXXX)，女，1993年3月23日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住上海市普陀区。

辩护人夏飞飞，上海申蘊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1、李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后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1、李某2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1租赁本市张杨路XXX号中融恒瑞国际西广场作为临时服装特卖专场，由李某2帮助其管理场地。二人在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雇佣他人对外销售亚瑟士、冠军、耐克品牌的商品。本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对上述场地的商品进行扣押，经权利人鉴定被扣押商品均系假冒相关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司法会计鉴定，本案已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106288元(币种下同)，待销售金额为314379元。被告人李1到案后提供了本市定边路XXX号及南奉公路3111弄存在售假情况的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得以侦破其他案件。被告人李某2到案后已退赔5万元。

2020年8月27日至8月31日，被告人李某2、李1先后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其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及宣读了相应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1、李某2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已销售数额较大，待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1、李某2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李1、李某2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李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系主犯。被告人李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李1、李某2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1有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李1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金十五万元；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2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庭审中，被告人李1、李某2及李某2的辩护人在庭审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和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内容，被告人李1租赁本市张杨路XXX号中融恒瑞国际西广场作为临时服装特卖专场，由李某2帮助其管理场地。二人在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雇佣他人对外销售亚瑟士、冠军、耐克品牌的商品。本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对上述场地的商品进行扣押，经权利人鉴定被扣押商品均系假冒相关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司法会计鉴定，本案已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106288元(币种下同)，待销售金额为314379元。被告人李1到案后提供了本市定边路XXX号及南奉公路3111弄存在售假情况的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得以侦破其他案件。

2020年8月27日、8月31日，被告人李某2、李1分别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其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李某2到案后已退赔5万元。在本案审理阶段，被告人李1退缴6万元，被告人李某2退缴5万元。

被告人李1、李某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证实，并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1.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扣押现场照片，证实静安分局从上述地址扣得带有耐克、冠军、亚瑟士商标商品的事实；

2.商标注册证、鉴定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书证，证实本案被扣押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3.配套管理服务合同、农业银行卡资金流水、被告人的供述、证人吴某某、宋某、张某某等人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李1租赁上述场地，由李某2协助管理，在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仍销售被扣押商品的事实；

4.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本案的已销售金额和被扣押商品的待销售金额；

5.静安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本案二名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6.静安分局出具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本案二名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7.静安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立案决定书，证实被告人李1的立功情节。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1、李某2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未销售货值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李1、李某2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1、李某2共同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李1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某2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被告人李1、李某2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1提供重要线索，有立功表现，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李1、李某2自愿认罪认罚，能主动退赔，有悔罪表现，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可予采纳。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各被

告人的犯罪情节、地位、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1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李1、李某2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向颖
审	判	员	吴爱华
		人民陪审员	潘玥
书	记	员	柳燕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